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應備資料參考表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 應向法院辦理提存
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 2 份 ◇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 ◇ 賠償金額應為大寫中文數字，且全文不得修改 ◇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	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 2 份 ◇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 ◇ 賠償金額應為大寫中文數字，且全文不得修改 ◇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	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 2 份 ◇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 ◇ 賠償金額應為大寫中文數字，且全文不得修改 ◇ 如賠償金涉及利息支付者，請妥慎估算所需作業天數並與請求權人達成止息之協議（檢附止息日協議書）後，按所設定之發文日（止息日為發文日後約 15 日）發函至本府法制局辦理請撥作業 ◇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	Step. 1： 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府法制局撥款 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 2 份 ◇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 ◇ 賠償金額應為大寫中文數字，且全文不得修改 ◇ 如賠償金涉及利息支付者，請妥慎估算所需作業天數並與請求權人達成止息之協議（檢附止息日協議書）後，按所設定之發文日（止息日為發文日後約 15 日）發函至本府法制局辦理請撥作業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 應向法院辦理提存
		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	✧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
2. 協議書正本2份 ✧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（如法定代理人有2人而僅由其中1人出席協議，應檢附他方委任書）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 ✧ 如有委任代理人，應檢附委任書（應載明「並有」或「但無」特別代理權）	2. 和（調）解成立筆錄	2. 確定判決書	2. 確定判決書
3. 協議紀錄影本1份		3. 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不得上訴判決可免）	3. 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不得上訴判決可免）
		4. 訴訟費用裁定或訴訟費用計	4. 訴訟費用裁定或訴訟費用計算證明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 應向法院辦理提存
		算證明	
4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 ◇ 匯款銀行帳號、金額及日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◇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3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 ◇ 匯款銀行帳號、金額及日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◇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5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 ◇ 匯款銀行帳號、金額及日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◇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5. 賠償義務機關簽章之領款收據 ◇ 應載案由、用途、金額、匯款銀行帳號、戶名、收據日期，並經逐級核章
5. 存摺封面影本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4. 存摺封面影本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6. 存摺封面影本 ◇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6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 ◇ 其內容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討
6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賠小	5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賠小	7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賠小	Step. 2： 向法院辦理提存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 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 章之領款收據： 應向法院辦理提存
組會議紀錄或 簽陳 ◇ 其內容應分別 就(1)公務員無 故意或重大過 失及(2)無其他 應負責任之人 進行檢討	組會議紀錄或 簽陳 ◇ 其內容應分別 就(1)公務員無 故意或重大過 失及(2)無其他 應負責任之人 進行檢討	組會議紀錄或 簽陳 ◇ 其內容應分別 就(1)公務員無 故意或重大過 失及(2)無其他 應負責任之人 進行檢討	Step. 3： 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 法制局辦理核銷轉正： (1)國庫存款收款書正 本 (2)由提存人簽章之提 存書影本 (3)經賠償義務機關陳 核完畢之黏貼憑證 用紙正本